

南平市延平区城乡建设局文件

延建建〔2021〕5号

南平市延平区城乡建设局 关于加强房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疫情 防控工作的通知

区属各施工企业，区管在建在监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鉴于河北省当前严峻的疫情形势，为认真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人物同防”防控策略，降低疫情输入传播风险。根据延平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和上级主管部门关于疫情防控的要求，进一步巩固好全区疫情防控良好态势，切断疫情输入途径，维护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经研究决定，就进一步加强房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1. 凡2020年12月15日（含15日）以来，有河北省旅居史

的入(返)延人员应主动向所在社区报备相关情况报备相关情况，第一时间进行核酸检测并配合当地政府的其他相关防控措施。其中，高风险地区入(返)南人员实施集中医学观察14天，中风险地区入(返)延人员实施居家医学观察14天。

2. 密切关注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变动情况，合理安排出行。在建工地、建筑业企业如非必要，请勿前往中高风险地区旅行及出差，确需前往的，请务必提前向所在社区报备，并做好个人防护，准确记录好自己的活动轨迹，返延后要严格执行市、区两级政府的相关防控措施。

3. 各在建工地、建筑业企业近14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或与各地发布的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行程轨迹有交集的人员，请主动向居住地所在社区报告，并配合我区疫情防控工作。如出现发热、咳嗽、腹泻、乏力等症状，第一时间向所在社区报告，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及以上级别口罩，及时到就近的发热门诊进行排查和诊疗，就医过程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4. 各在建工地、建筑业企业要做好管理人员及值守人员的疫情宣传、防控工作，及时掌握人员动向和身体状况，遇有异常情况及时处理上报。加强建筑施工工地秩序维护，完善车辆、人员进出工地测量体温、扫码、登记、检查制度，开展工地(企业)环境清洁整治，改善施工现场居住条件，加强办公区、厨房、食堂管理，定期进行消毒。如本项目建材从外地运输至延平区，需提供近7日核酸检测阴性证明；项目部食堂购买冷链食品需注意

防护工作，并建立购买台账，确保本项目部人员用餐安全。

5. 鼓励外地务工人员春节就地过节，弹性休假，错峰返岗返乡。同时，各用人单位要夯实主体责任，给予留延过节职工更多关爱，依法保障职工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6. 我局将结合季度检查及平时检查、巡查对所管辖的在建工地、建筑业企业进行拉网式排查，加大对建筑工地疫情防控情况的明察暗访，切实抓好疫情防控工作，确保不出现疫情突发事件。

7. 做好节假日期间值班值守。各在建工地、建筑业企业要按照市委、区委关于严格 2021 年元旦春节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系统工作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节假日期间值班值守制度，密切关注中、高风险地区人员的出入，遇有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抄送：市住建局，区政府、安委办。

市住建局陈建竞副局长，区政府高文健副区长。

南平市延平区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1年1月11日印发